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逾期作廢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MEGA CONVENTIO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逾期作廢

根據收購協議，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經由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可完成。倘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先決條件，則收購協議將會立即作廢及終止。在此之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根據收購協議所須承擔的有關責任將會解除，惟根據收購協議必須繼續有效的責任則除外。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而本公司及賣方並無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收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即將作廢失效。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作廢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